（上接B73版）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6日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方吉鑫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6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金鹏先生、姚建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授予日为2026年5月8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9万股，授予价格为8.39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8,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9,490,000元，总股本由168,000,000股变更为169,490,000股。
综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为顺利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备案等相关事宜，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个人薪酬，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蔡俊权先生、李恺先生、吴宏先生、王依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时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张宪民先生、张富明先生、方吉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7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蔡俊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汕头市第十三、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八届、第九届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委员，广东省玩具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玩具文化经济发展研究会理事会副会长，汕头市澄海区第五届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澄海玩具协会副会长。1992年创立澄海县澄城西门实丰塑胶玩具厂，2001年8月至2014年2月担任实丰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蔡俊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880,95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02%；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蔡俊淞先生、蔡锦贤女士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蔡佳霖先生之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李恺先生通过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1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吴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宏先生通过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依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位。2018年4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证券法务部。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依娜女士通过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宪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器人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振动工程学会理事长等。2022年7月至今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起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宪民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张富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0年4月，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讲师；2000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7月至今，任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任会计师；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维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广东广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任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8月至今，任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富明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方吉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2005年至2008年，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至2012年，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职律师；2012年至2021年，在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起担任伟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年起至今担任深圳市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吉鑫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3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9月30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6-51)，同意聘任郑彩霞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郑彩霞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郑彩霞个人简历
郑彩霞，女，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20年11月历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20年11月至2026年9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郑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郑彩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1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授权出席0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郝家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6-52)。
因原董事赵国鸿辞职，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任职资格审查，拟提名曹子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子君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6-53)。
因原总会计师邓先柏辞职，经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任职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郑彩霞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54)。
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规定，董事会现提议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视频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2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曹子君先生的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子君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曹子君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将一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任免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曹子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
曹子君个人简历
曹子君，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5月至2026年9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3年5月至2026年9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子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曹子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54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0月09日(星期五)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股东应当持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应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6年10月13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9:00-11:30 13:00-16:30。
3、登记地点：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家华 电子邮箱：300140@cecep.cn
电 话：010-83052343 传 真：010-62269659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40”，投票简称为“环境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委托参会		受托人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37,268,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1,281,971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3541%。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97,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0,518股。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62,732,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944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5号)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重银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7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93号)同意，本行13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重银转债”，债券代码“113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重银转债自2022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9.2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37,268,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151,281,971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3541%。其中，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97,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0,518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1,562,732,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8.944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99,782	-	12,699,7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2,034,056,198	10,518	2,034,066,7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1,579,020,812	-	1,579,020,812
总股本	3,625,776,792	10,518	3,625,787,310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367688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及2026年5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上海科特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辅导验收完成
2026年6月23日，上海科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沪证监公司字【2026】176号)，上海证监局已完成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科特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
(二)申请获得受理
2026年6月25日，上海科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6年6月29日，上海科特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6060060)，北交所已正式受理上海科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同日，上海科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8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三个月。”上海科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引用的财务报告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鉴于财务报告有效期届满，根据相关规定，上海科特于2026年9月22日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
2026年9月29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待相关工作完成后，上海科特将尽快向北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科特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以及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9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9月22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3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202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985号)。2026年9月3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8月20日、2026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并上市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与合资格的投资者，除此之外并无任何其他目的。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与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40/documents/sehk26100500007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40/documents/sehk2610050000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

类别	产品1	产品2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购买金额	1,700.00万元	4,500.00万元
赎回金额	1,700.00万元	4,50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7/30-2026/9/30	2026/9/2-2026/9/30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基于现金管理的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于2026年7月30日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6年9月2日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现上述产品已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700.00	2026/7/30	2026/9/30	1.46%	1,700.00	4.22
结构性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500.00	2026/9/2	2026/9/30	1.90%	4,500.00	6.56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43,117.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883.0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